

2011年11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目的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2011年7月所公布有關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進行的專題訪問所得的結果，以及有關《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連續性合約的檢討。

背景

2. 現時，僱員視乎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可享有勞工法例所賦予不同程度的保障及福利。一些保障及權益，是不論僱員的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皆可享有。這些包括：《僱傭條例》下，有關支付工資、限制扣除工資、享用法定假日，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等方面的保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有關為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訂定補償的保障；《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僱員的僱用期如為60天或以上，僱主都必須安排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 另一方面，根據《僱傭條例》，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如僱員是按連續性合約¹受僱，並符合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也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¹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

4. 近年，有意見要求檢討《僱傭條例》，改善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的僱傭保障和福利。為進一步了解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勞工處委託統計處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專題訪問，以蒐集那些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數據，包括有關僱員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所在行業及職業等資料。該統計報告已於 2011 年 7 月發表。

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調查結果

5. 本統計調查搜集在統計時（即 2009 年第四季）為非政府機構僱主工作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資料。就本統計調查而言，「僱員」是指為賺取工資、薪金、佣金、小費或實物津貼，而為非政府機構僱主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但不包括外發工。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撮錄於下文第 6 至 16 段。

主要結果

6. 在統計期間，估計約有 2 873 200 名僱員受僱於非政府機構工作，當中約 2 724 900 名僱員（94.8%）在統計時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下稱「連續性合約」僱員）。

7. 除上述「連續性合約」僱員外，其餘 148 300 名僱員（5.2%）則是在統計時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值得注意的是，當中有 50 200 名僱員在現職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雖然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受僱未達四周，他們預計自己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這類稍後可能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的人士，約佔前述 148 3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的 33.9%。如將他們撇除，實質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為 98 000 人，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3.4%。

8. 上述在統計時屬「短期／短工時」僱員類別的 148 300 名僱員的特徵如下：

- 51.8% 屬男性，48.2% 屬女性；
- 25.5% 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23.0% 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及 21.8% 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

- 56.5%具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25.6%從事建造業，24.4%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及 22.4%從事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32.8%擔任非技術工作，18.7%為工藝及有關人員；以及
- 38.3%為日薪制僱員和 28.9%為時薪制僱員。

9. 比對上一次在 2006 年第一季進行的同類統計調查，這類在統計時屬「短期／短工時」僱員的人數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百分比平穩地維持在 5.2%。2009 年第四季及 2006 年第一季進行的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比較，載列於附件（一）。該統計報告載於附件（二）。

148 300 名在統計時屬「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分類

10. 該 148 300 名在統計時屬「短期／短工時」僱員類別的僱員，包括：（a）56 3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b）75 800 名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四周的僱員（當中包括上述 50 200 名預計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因而稍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的人士）；以及（c）16 200 名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而通常（但並非連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²。

56 3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特徵

11. 該 56 3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2.0%。在該 56 3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中，42 600 人（75.7%）因個人原因而沒有選擇工作較長時數，其中包括 36.0%需料理家務或在家照顧住戶成員（包括兒童、長者或傷病成員），26.2%在求學，10.9%因健康問題或年老，以及 2.7%因無經濟需要而沒有工作較長時數。

12. 這 56 3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短期／短工時」僱員有以下特徵：

- 76.3%屬女性，23.7%屬男性；

² 有關(c)類的 16 200 名僱員，乃統計處首次就此類僱員搜集得到的數據。

- 28.4%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23.7%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及 21.3%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
- 45.7%具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41.6%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及 24.6%從事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37.1%擔任非技術工作；21.1%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18.4%為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另 18.4%為文員；以及
- 56.2%為時薪制僱員。

75 800 名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四周的「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情況

13. 在該 75 800 名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受僱少於四周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中，除了前述 50 200 名預計自己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的僱員外，其餘 25 600 名僱員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

14. 該 25 6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0.9%）提及因為下述原因，而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

- 49.7%提及行業的傳統／公司的常規／公司的業務安排；
- 26.0%表示公司工作量不足；
- 7.4%表示未能找到固定工作；
- 7.1%表示其工作屬臨時性／季節性；以及
- 9.8%提及其他原因，例如「年老／半退休」、「健康問題（有傷病／健康轉壞）」、「要料理家務／要在家照顧兒童／長者／傷病家人」等。

15. 該 25 600 名預計自己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的「短期／短工時」僱員中，逾四分之三（76.7%）從事建造業，另有 8.2%從事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以及 6.2%從事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短期／短工時」僱員享有的僱傭福利

16. 雖然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並未符合資格享有現行《僱傭條例》下某些僱傭福利，但統計調查顯示有部分僱員獲僱主提供該等福利。在 148 3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中，20.4% 獲得法定假日薪酬，24.6% 享有有薪年假，另外 4.7% 獲發放年終酬金。至於 56 3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中，10.3% 獲得法定假日薪酬，8.1% 享有有薪年假，另外 2.5% 獲發放年終酬金。

17.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委員已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獲告知有關統計調查結果。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檢討

18. 因應勞工市場的發展，及有意見要求放寬《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俗稱「4-18」規定），政府現正參考統計處是次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調查結果，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由於連續性合約是僱主為僱員提供在《僱傭條例》下多項僱傭權益的基礎，這方面的任何改變均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改變前，政府必須審慎及全面地探討如何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19.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經勞顧會就此課題及任何相關建議作出討論後，再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 年 11 月

政府統計處於 2006 年第一季及 2009 年第四季
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比較

在統計時現職於 非政府機構工作的 僱員人數	2006 年 第一季的調查	2009 年 第四季的調查	人數變化 [百分比變化]
僱員總數	2 732 700	2 873 200	+ 140 500 [+5.1%]
「連續性合約」 僱員人數	2 591 500 (94.8%)*	2 724 900 (94.8%)*	+ 133 400 [+5.1%]
「短期／短工時」 僱員人數	141 200 (5.2%)*	148 300 (5.2%)*	+ 7 100 [+5.0%]
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短期／ 短工時」僱員人數	52 400 (1.9%)*	56 300 (2.0%)*	+ 3 900 [+7.4%]
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 或以上，但在統計時於 現職受僱少於四周的 「短期／短工時」僱員 人數	88 800 (3.3%)*	75 800 (2.6%)*	- 13 000 [-14.7%]
在統計時於現職受僱 四周或以上，而通常 （但並非連續）每周工 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短 期／短工時」僱員人數	該次統計調查 未有搜集 此項數據	16 200 (0.6%)*	不適用

* 圓括號內的數字是指在統計時有關僱員人數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百分比。